附件5：

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合同书

根据国务院残疾人协调委员会[2005]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，为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，在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实行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制度。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经研究：

聘用 同志为 镇残疾人专职委员。聘用期自 年 月 日

至 年 月 日止，工资为 元人民币。

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年度考核，一年一聘制。考核等次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。优秀、称职者续聘，基本称职者给予告诫和延期续聘，不称职者不再聘用。

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职责：

1、在市（区）残联理事长、副理事长领导下开展残疾人工作。

2、密切联系残疾人，经常走访残疾人家庭，掌握本区残疾人基本情况，建立残疾人档案。

3、开展需求调查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的心声，做残疾人的贴心人，充分发挥助残志愿者组织的作用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4、向残疾人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鼓励残疾人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；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。

5、指导、配合社区（村、福利企业）残疾人协会完成上级残联下达的有关残疾人社会保障、就业、康复、扶贫、维权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志愿者助残、文化体育活动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6、以“全国助残日”、“国际盲人节”、“国际聋人节”、“国际残疾人日”等节日为载体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动员社会力量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争创残疾人工作先进乡（镇）活动。

7、按时参加区残联的工作例会，定期向组织汇报工作情况，完成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岗位纪律：

1、专职委员实行全日制工作制。

2、专职委员实行带证上岗制度。

3、专职委员应协助乡镇残联理事长做好各项残疾人工作、化解社会矛盾，妥善处理好残疾人信访问题。

受聘方（签字）： 聘用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